

國立成功大學修習教育實習申請表暨教育實習同意書

110.11.05 版

實習學校全稱	範例：家齊高中，請填「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先實習後考試）
申請人姓名	實習期間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8/1~隔年1/31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2/1~7/31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身分證字號	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號		
畢業學校、系所及時間	(碩博士班之在學生及畢業生填已取得畢業證書之最高學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學校系所：_____大學_____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常用 e-mail	
自我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_____學年度考入本校(外校委託本校輔導實習請填原校_____學年度入學) ● _____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 或 _____學年度轉入之師資生(擇一填寫) ● 申請實習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已修習____學分、修習中____學分、尚缺____學分待修 ● 申請實習當學期任教專門課程：已修習____學分、修習中____學分、尚缺____學分待修 ● 至少四個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寒暑修)，申請實習當學期已修____學期，尚缺____學期) ● 於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課程「服務學習」54小時(尚缺____小時)(免服務學習者請打勾<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科別	請依照您所適用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版本上之「領域專長名稱」欄位所列謄寫		
教育實習同意書	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成功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1. 本人已確實檢核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等學分與修課規定，如不符實習資格，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中止實習，絕無異議。 2. 茲切結以已簽署之教育實習學校為本人之半年教育實習學校，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 3. 同意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4.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5. 同意於教育實習學校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包含選修0學分課程)、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6. 同意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7. 經國立成功大學事前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8. 依國立成功大學通知，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立書人_____ (申請人親簽)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		

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①實習學校教育實習承辦人簽章	簽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實習學校教務主任簽章	簽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實習學校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章	簽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④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收件人簽章： 收件日： 意願調查表檢核：